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H&S18032112108



委托单位：吉田拉链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公明工厂

委托单位地址：深圳市光明新区马田街道内衣产业园YKK聚集基地第一栋

检测单位：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编制：_____

审核：_____

批准：_____

签发日期：**2018.12.05**

检测报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样品类型	废气
样品状态	完好
样品来源	采样
采样日期	2018.11.27~2018.11.28
检测日期	2018.11.27~2018.11.30
采样地点	深圳市光明新区马田街道内衣产业园 YKK 聚集基地第一栋
采样单位	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采样人员	郭翔、钟锦才、马继刚、罗欢
检测人员	郭翔、钟锦才、马继刚、罗欢、陈艳、叶月燕、裴继斌
备注	/

本页以下空白

二、检测结果

(一)、废气
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DB44/27-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	
			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
褪色室废气排放检测口	2018.11.28	HS181128FQ4031	苯	ND	/	12	0.42
			甲苯	ND	/	40	2.5
			二甲苯	ND	/	70	0.84
		HS181128FQ4032/33/34/35	非甲烷总烃	2.73	9.3×10 ⁻³	120	8.4
		HS181128FQ4030	颗粒物	<20	2.1×10 ⁻³	120	2.9
压铸油雾过滤器废气排放口 1#	2018.11.27	HS181127FQ6620/21/22/23	非甲烷总烃	1.90	0.036	120	29
		HS181127FQ6619	颗粒物	<20	6.5×10 ⁻³	120	12
压铸油雾过滤器废气排放口 2#	2018.11.27	HS181127FQ6625/26/27/28	非甲烷总烃	1.31	0.026	120	29
		HS181127FQ6624	颗粒物	<20	6.6×10 ⁻³	120	12
压铸集尘机 AB 线	2018.11.27	HS181127FQ4019	颗粒物	<20	1.6×10 ⁻³	120	12
烟气参数							
采样点位	烟温℃	烟湿%	流速 m/s	标干流量 m ³ /h	排气筒高度 m		
褪色室废气排放检测口	32.6	3.7	7.1	3436	15		
压铸油雾过滤器废气排放口 1#	25.8	3.1	12.0	18702	25		
压铸油雾过滤器废气排放口 2#	26.4	3.1	12.5	19488	25		
压铸集尘机 AB 线	31.0	3.6	5.0	4606	25		

本页以下空白

接上表
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DB44/27-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	
			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
压铸集尘机 CD 线	2018.11.27	HS181127FQ4020	颗粒物	<20	3.1×10 ⁻³	120	12
定型工程废气 1#排放检测口	2018.11.27	HS181127FQ2420	VOC _S	1.09	0.027	----	----
		HS181127FQ2421/22/23/24	非甲烷总烃	2.48	0.061	120	29
		HS181127FQ2419	颗粒物	<20	9.4×10 ⁻³	120	12
定型工程废气 2#排放检测口	2018.11.27	HS181127FQ4022	VOC _S	0.411	0.010	----	----
		HS181127FQ4023/24/25/26	非甲烷总烃	2.35	0.058	120	29
		HS181127FQ4021	颗粒物	<20	0.023	120	12
定型废气排放检测口 3#	2018.11.27	HS181127FQ6630	VOC _S	2.36	0.027	----	----
		HS181127FQ6631/32/33/34	非甲烷总烃	5.55	0.062	120	29
		HS181127FQ6629	颗粒物	<20	4.8×10 ⁻³	120	12
烟气参数							
采样点位	烟温℃	烟湿%	流速 m/s	标干流量 m ³ /h	排气筒高度 m		
压铸集尘机 CD 线	32.8	3.7	4.3	3976	25		
定型工程废气 1#排放检测口	28.2	4.8	10.1	24611	25		
定型工程废气 2#排放检测口	28.2	4.8	10.2	24686	25		
定型废气排放检测口 3#	27.8	3.2	12.6	11250	25		

本页以下空白

(二)、发电机废气
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 DB44/27-2001 表 2 工艺 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	
			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
发电机废 气排放检 测口	2018.11 .28	HS18112 8FQ4021	二氧化硫	23	0.054	500	0.47
			颗粒物	21.8	0.052	120	0.64
		/	林格曼 黑度	1 级		1 级	
烟气参数							
采样点位	烟温℃	烟湿%	流速 m/s	标干流量 m ³ /h	排气筒高度 m		
发电机废气排放检 测口	123.2	4.0	6.3	2367	10		

本页以下空白

(三)、饮食业油烟
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平均标杆流量 m ³ /h	排放浓度 mg/m ³	油烟去除效率%	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 GB18483-2001		基准灶头数	处理设备
						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/m ³	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%		
厨房油烟废气检测口处理前	2018.11.28	HS181128FQ40 06/07/08/09/10	饮食业油烟	13642	2.5	81.0	/	75(中型)	5	静电除油
厨房油烟废气检测口处理后	2018.11.28	HS181128FQ40 01/02/03/04/05	饮食业油烟	12952	0.5		2.0			
备注：“/”表示对处理前排放浓度无要求。						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(四)、噪声

采样日期：2018.11.27				
测点编号	检测点位	主要声源	检测结果 dB(A)	
			昼间 Leq	夜间 Leq
1	厂界东外 1m 处	生产噪声	58.9	48.9
2	厂界南外 1m 处	生产噪声	59.4	49.0
3	厂界西外 1m 处	生产噪声	59.0	48.5
4	厂界北外 1m 处	生产噪声	58.1	49.7
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 3类区限值			65	55
<p>厂界噪声测点分布图：</p> <p>邻厂</p> <p>▲4#</p> <p>▲3#</p> <p>▲1#</p> <p>邻厂</p> <p>▲2#</p> <p>道路</p> <p>道路</p> <p>N</p>				
<p>备注：“▲”表示噪声测点。</p>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三、检测依据

(一)、废气

检测项目	检出限	分析仪器及型号	检测方法/依据
苯	$1.5 \times 10^{-3} \text{mg/m}^3$	气相色谱仪 /TRACE 1300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(B) 6.2.1 (1)
甲苯	$1.5 \times 10^{-3} \text{mg/m}^3$		
二甲苯	$1.5 \times 10^{-3} \text{mg/m}^3$		
VOCs	$5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气相色谱仪 /GC2014C	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 DB44/814-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
非甲烷总烃	0.07mg/m^3	气相色谱仪 /GC2020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 38-2017
颗粒物	0.25mg/m^3	分析电子天平 /PTX-FA210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
二氧化硫	3mg/m^3	智能烟尘测试仪 /FY-YQ201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 HJ 57-2017
林格曼黑度	/	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/QT201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 (B) 5.3.3 (2)
烟气参数	/	大气采样仪/ QC-2、智能烟尘 (气) 测试仪/ FY-YQ201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

(二)、饮食业油烟

检测项目	检出限	分析仪器及型号	检测方法/依据
饮食业油烟	0.1mg/m^3	自动油分仪 /OL1010-B	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(试行)》 GB 18483-2001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

(三)、厂界噪声

检测项目	检出限	分析仪器及型号	检测方法/依据
厂界噪声	/	声级计 /AWA5636-4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

本页以下空白

报 告 说 明

1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；
2.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；
3. 本报告仅对采样/送样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
4. 本报告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指定；
5. 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亲笔签名无效；
6.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、圆珠笔填写，不得涂改、增删；
7.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印、转借、转录、备份；
8.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，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；
9. 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；
10.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报告结束

本机构通讯资料

地 址：深圳市光明新区观光路 3009 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6 栋 A 单元 3 楼
邮政编码：518107
电 话：0755-23198900
传 真：0755-23198900
网 址：www.hsve.com.cn